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瑄綸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 二、其他上訴駁回。曾瑄綸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 三、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3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曾瑄綸（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232、332、333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盧淇滢、陳秀蓁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請求宣告緩刑，另原審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亦有不當等語。
- 三、上訴駁回部分（科刑部分）
  - (一)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

01 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  
02 係，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  
03 非法多層次傳銷罪刑(尚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非法以公司  
04 名義營業罪)，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本院認第一審所處  
05 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  
06 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07 (二)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爰審酌被告明知虎威公司未申請  
08 公司設立登記，竟以該公司名義以違法變質之多層次傳銷方  
09 式招攬下線，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並助長投機風氣，所為應  
10 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犯  
11 罪期間長短、無前科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2 況，暨被告否認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與被害人調解或賠償損  
13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  
14 予以引用。

15 (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16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17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18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19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0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2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23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4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25 裁量之不當，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6 (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2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28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29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30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3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1 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  
02 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3 (五)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04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05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6 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  
07 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範  
08 圍內之中低度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  
09 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  
10 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  
11 任刑應削減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從展望未來  
12 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  
13 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修  
14 復式司法、被害人態度、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本案  
15 責任刑應再予以下修。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  
16 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  
17 離司法實務就非法多層次傳銷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  
18 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19 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0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21 (一)量刑評價之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  
22 預防」等傳統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社會  
23 復歸可能性」及「其他處遇措施」，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  
24 目的之角度，考量關係修補、實質賠償或補償及犯罪原因消  
25 除等面向，綜合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以回應個案犯  
26 罪，並有效使用刑罰以外的其他處遇方案，以達成多元量刑  
27 之目的。而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  
28 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  
29 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  
30 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

31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其前

01 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卷第59-66頁)，其僅屬初犯及偶發犯，  
02 主觀惡性較低；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  
03 人盧淇滢、陳秀蓁達成和解並賠償1萬元，上開被害人亦同  
04 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有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251、  
05 252頁)，足認被告確有悔改之意，並有彌補上開被害人所受  
06 損害之情，且被告尚有意與其餘被害人和解，惟因其餘被害  
07 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始未能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可見被  
08 告確有積極彌補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意願，並已付出相當  
09 程度之努力，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有母親及哥哥需  
10 要扶養，目前在經營水果攤等情(本院卷第347頁)，足見其  
11 有勞動能力及正當工作，並有足夠之家庭支持系統，社會復  
12 歸可能性非低。是認依被告之個人情狀，倘施以刑罰，較不  
13 利於其社會復歸，倘宣告緩刑，更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  
14 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認被告經此科  
15 刑教訓，已知所警惕，達成多元量刑之目的，其所受刑之宣  
1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  
17 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度犯罪，使其於緩刑期內  
18 能深知警惕，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向公  
19 庫支付3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足  
2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  
2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22 此敘明。

#### 23 五、撤銷改判部分(沒收部分)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360元，原審就此部分諭知沒收、追  
25 徵，固非無見。惟被告既已與被害人盧淇滢、陳秀蓁達成和  
26 解並賠償1萬元，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7 自不得宣告沒收、追徵，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已合法發還  
28 被害人之數額後，剩餘犯罪所得為2萬360元(未扣案)，應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未及審酌上  
31 情，就全部犯罪所得3萬360元宣告沒收、追徵，尚有未恰，

01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就犯罪  
02 所得2萬360元宣告沒收、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林呈樵

09 法官 文家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翁伶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